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名稱由土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在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石門安耀街 3 號匯達大廈 11 樓 05-08 室。邱建榮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石門安耀街 3 號匯達大廈 11 樓 05-08 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要求。其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內。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隨後同日轉讓予 Flourish Team。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 Flourish Team 及 Double Wink 發行及配發 97 股及兩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從 Flourish Team 及 Double Wink 收購 Praise Marble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Flourish Team 持有的 98 股未繳股款股份（包括較早前轉讓予 Flourish Team 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及 Double Wink 持有的兩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透過增設額外 3,9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增至 4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以及不計及在行使 [編纂] 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 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編纂] 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3,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各重大方面與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 (c)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及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額外授出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的股份；
- (d) 待(1) 於本文件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2) 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編纂]；(3) 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4)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及[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須於[編纂]或[編纂]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

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成為並仍為無條件(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後第三十日)，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則：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資本化發行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編纂]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之任何金額)撥充資本，並分配該數額至資本，以按面值繳足按當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之[編纂]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之任何股份數目(盡量按比例而不涉及零碎股份，因此概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每股與其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行完成後股份數目(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利、協議或購股權的提呈的類似權利，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的章程細則或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g) 可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以擴大上文(e)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相關擴大金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要求須在本文件中載入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市場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較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要求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特別批准進行之特定交易）後，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該項授權將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的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為止一直有效。

(ii) 資金來源

根據開曼群島的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

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本公司不得不時以非現金代價或作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的款項。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在聯交所銷售股份。

(iv)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或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之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要求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相關證券的證明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要求)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要求)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要求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不少於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及時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並不計及於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且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並考慮本集團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但是，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某些情況下，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若購回授權獲緊隨股份上市後行使，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現時，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在董事全面行

使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任何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時(或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我們的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該等合約對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邱先生就轉讓申請號碼為303556035的全部權益及所有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發出並以土力資源為受益人的轉讓，以供於香港註冊該商標(於本附錄「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段所詳述)，名義代價為1.00港元；
- (b) 邱先生、張先生及Praise Marble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Praise Marble同意從邱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收購土力資源5,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而作為其代價，Praise Marble發行及配發共88股股份(均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予Flourish Team(分別根據邱先生及張先生指示)；
- (c) Praise Marble及邱先生就轉讓上文(b)項所述的5,000,000股土力資源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的轉讓契據及買賣票據；
- (d) Praise Marble及張先生就轉讓上文(b)項所述的5,000,000股土力資源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的轉讓契據及買賣票據；
- (e) 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及Praise Marble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Praise Marble同意從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分別收購GeoResources 3,000股股份、3,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而作為其代價，Praise Marble發行及配發八股股份

- (均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予Flourish Team(分別根據邱先生、張先生及龔先生指示)及兩股股份(均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予Double Wink(根據鄧女士指示)；
- (f) Praise Marble及邱先生就轉讓上文(e)項所述的3,000股GeoResources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的轉讓契據及買賣票據；
- (g) Praise Marble及張先生就轉讓上文(e)項所述的3,000股GeoResources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的轉讓契據及買賣票據；
- (h) Praise Marble及龔先生就轉讓上文(e)項所述的2,000股GeoResources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的轉讓契據及買賣票據；
- (i) Praise Marble及鄧女士就轉讓上文(e)項所述的2,000股GeoResources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的轉讓契據及買賣票據；
- (j) 邱先生及Praise Marble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Praise Marble同意從邱先生收購富利一股股份，而作為其代價，Praise Marble發行及配發共一股股份(均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予Flourish Team(根據邱先生指示)；
- (k) Praise Marble及邱先生就轉讓上文(j)項所述的一股富利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的轉讓契據及買賣票據；
- (l) 邱先生及Praise Marble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Praise Marble同意從邱先生收購有榮一股股份，而作為其代價，Praise Marble發行及配發共一股股份(均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予Flourish Team(根據邱先生指示)；
- (m) Praise Marble及邱先生就轉讓上文(l)項所述的一股有榮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立的轉讓契據及買賣票據；
- (n) 邱先生及有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有榮同意以代價4,967,000港元收購U-Win所有權利、債務、承付款項及負債(除任何或所有訴訟案件外)；
- (o) Flourish Team、Double Wink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從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收購Praise Marble 196股股份及4股股份，而收購代價乃以本公司將(i)Flourish Team持

有的 98 股未繳股款股份（包括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及 (ii) Double Wink 持有的兩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p) Flourish Team 及本公司就轉讓上文 (o) 項所述的 196 股 Praise Marble 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簽立的轉讓契據；

(q) Double Wink 及本公司就轉讓上文 (o) 項所述的四股 Praise Marble 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簽立的轉讓契據；

(r) 不競爭契約；

(s) 彌償契約；及

(t)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類別 | 商標編號 | 擁有人/ 申請人姓名 | 狀況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 37 | 303556035 | 士力資源 | 已註冊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六日 |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五日 |
| | 42 | 303830247 | 士力資源 | 已註冊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 | 二零二六年 七月六日 |
| | 37, 42 | 303954592 | 士力資源 | 已註冊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六日 |

附註：邱先生為此商標的原申請人。根據邱先生以士力資源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轉讓書，此商標的所有權益及所有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轉讓予士力資源。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geotech.hk | 土力資源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
| geotechgroup.com.hk | 土力資源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權)，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的性質 |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邱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 張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 龔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 鄧女士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Flourish Team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及Double Wink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編纂]及[編纂]，並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
2. Flourish Team的已發行股本由邱先生、張先生及龔先生合法及實益分別擁有48.98%、48.98%及2.04%。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邱先生及張先生各被視為或當作於Flourish Tea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邱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編纂]股由Flourish Team持有的股份；及(ii)因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致邱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龔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因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致龔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3. Double Wink的已發行股本由鄧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Double Win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女士被視為於[編纂]股由Double Wink持有的股份；及(ii)因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致鄧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ii) 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邱先生 | Flourish Team | 實益擁有人 | 2,449 | 48.98% |
| 張先生 | Flourish Team | 實益擁有人 | 2,449 | 48.98% |
| 龔先生 | Flourish Team | 實益擁有人 | 102 | 2.04%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下人士／實體(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3分部之要求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的性質 |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Flourish Team |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2) | [編纂] | [編纂] |
| 任有甜 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3) | [編纂] | [編纂] |
| 鄧艷玲 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4) | [編纂] | [編纂] |
| 溫安敏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5) | [編纂] | [編纂] |
| Double Wink |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6) | [編纂] | [編纂] |
| 李子傑先生 | 配偶權益(附註7)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Flourish Team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及Double Wink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編纂]及[編纂]，並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緊隨[編纂]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邱先生、張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
2. Flourish Team的已發行股本由邱先生、張先生及龔先生合法及實益分別擁有48.98%、48.98%及2.04%。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邱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Flourish Tea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邱先生及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邱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編纂]股由Flourish Team持有的股份；及(ii)因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致邱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龔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因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致龔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3. 任有甜女士為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有甜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鄧艷玲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艷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溫安敏女士為龔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溫安敏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龔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ouble Wink的已發行股本由鄧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Double Win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女士被視為於[編纂]股由Double Wink持有的股份；及(ii)因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致鄧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7. 李子傑先生為鄧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子傑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鄧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由[編纂]起計三年為初始年期，而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以及(b)須按此終止條款及載於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要求。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由[編纂]起計為期一年，而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以及(b)須按此終止條款及載於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1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金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以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利益預期將約為4.3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須待[編纂]方可作實)，本集團需支付予我們各董事每年基本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利益或紅利或其他福利之付款)如下：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 |
|-----|-------|
| 邱先生 | 1,200 |
| 張先生 | 1,200 |
| 龔先生 | 900 |
| 鄧女士 | 6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鄒振濤先生 | 180 |
| 張偉倫先生 | 180 |
| 馮志堅先生 | 360 |

- (d) 執行董事可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年度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福利予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需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下就本財政年度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予任何董事。

4. 已收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已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7下。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倘不因何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指的要求作購回，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要求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倘不計任何行使[編纂]時發行的股份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權，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分段的專家於創立的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

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分段的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就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分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福利予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需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下就本財政年度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予任何董事。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根據股東藉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 「合資格僱員」 | 指 |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予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法定代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
| 「投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惟該期間由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不應多於十年；而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
| 「參與者」 | 指 |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 (g)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任何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及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留聘優秀顧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董事會按下文(d)分段釐定的價格可認購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其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要求)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

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要求)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董事會可能不會向於董事受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編纂]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編纂][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編纂]股，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由本公司明確識別。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個別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要求，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該等授出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後，方可進行。在獲得此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須準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在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要求可使我們有權取消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未能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無效。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除外），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相應調整是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按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提出的私有化或其他類似方式)，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根據上文(h)分段許可的法定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

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組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組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考慮和解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根據上文(h)分段許可的法定個人代表)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我們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令承授人所受影響盡可能接近假設有關股份亦須按上述和解或安排處理時的情況。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先動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終止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投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失效，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而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已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於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後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重新開始股

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前必須獲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任何新購股權，則該等新發行購股權僅可根據獲股東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及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 (i)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 (ii) 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就參與者的利益有所更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有關要求。該等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

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惟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要求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要求，並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彼等擬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則除外，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的通函，包括(i)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限、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ii)獨立

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非執行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提名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17.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要求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按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契約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的受託人），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有任何人士身故，以及向本集團某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或[編纂]或之前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

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或公司)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事項而可能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刑罰或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任何按上列(b)項的索償或就其進行辯護；
 - (ii) 就彌償契約項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彌償契約而提出索償且得到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利的判決、裁斷或決定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
 - (iv) 就任何有關索償而達成和解、作出決定、裁決或裁斷。

根據彌償契約，各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由於或有關由或針對香港本集團成員公司、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部分作出任何觸犯、違反或不遵照任何法律、規則或要求及／或所有訴訟、仲裁、索償、投訴、訴求及／或法律程序而產生的所有虧損、索償、行動、要求、負債、賠償成本、開支、刑罰、罰款及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事件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全面彌償保證，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應作及／或導致的，包括但不限於潛在申索，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然而，彌償保證人於以下情況於彌償契約項下無須承擔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負債或申索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成員任何公司於其會計期間或任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所產生的稅項或負債而言，除非該等稅項負債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始會產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一般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的該等行為、遺漏或交易、或於[編纂]或之前訂立並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根據本文件內作出的任何意圖聲明除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所頒佈於彌償契約日期後生效之法律或詮釋或其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所引致或產生之有關稅項或負債，或於該等追溯彌償契約日期後因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之有關稅項；
- (d) 該稅項由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解除，且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需要就稅項解除償還該人士；或
- (e) 已於本公司於上述第(a)分段所述之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之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或其任何人債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在此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應付予獨家保薦人就作為[編纂]保薦人的費用約為5.6百萬港元，而獨家保薦人可獲償還有關[編纂]合理產生的支出。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要求的獨立性測試。

4. 開辦開支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開支約為40,8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下列為各個載於本文件已發出彼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Appleby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 |
| 陳聰先生 | 香港大律師 |
|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 內部監控顧問 |
|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Ipsos Limited | 市場研究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於本附錄「6. 專家資格」分段的各個專家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彼等之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條例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要求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編纂]所涉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12. 出售股東的詳細資料

出售股東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名稱： Flourish Team Limited
- 註冊地址：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描述：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
- 董事於銷售股份的權益： Flourish Team 分別由邱先生、張先生及龔先生擁有 48.98%、48.98% 及 2.04%。各邱先生、張先生及龔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除了披露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及本附錄外：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或預期發行全部或部份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及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已支付或需要支付的佣金；及
 - (c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緊隨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名列本附錄「6. 專家資格」分段的各位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iii) 並不存在據以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x)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明之豁免分別刊印。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